

上訴案第 454/2009 號

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主題： - 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

摘 要

- 一. 在提出原審法院審理證據錯誤時提出了自相矛盾的辯護理由：在提到上訴人被搜到毒品時說：“不知何時被人放於手提袋及紙袋內”，而只是承認“由於輕信於他人而被別人利用作為攜帶上述毒品的工具”。
- 二. 上訴人不僅毫無理由地質疑原審法院依審判過程中收集的證據作出的自由心證，更是毫無事實依據地不同意原審法院確定的事實。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454/2009 號

上訴人： A (XXX)

被上訴決定： 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8-0095-PCC 號案件中，對嫌犯 A (XXX) 控以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毒罪。

經過庭審，合議庭最後決定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方式觸犯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販毒罪罪名成立，判處八年一個月的有期徒刑以及澳門幣 5,000 元罰金，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有期徒刑 33 日。

嫌犯 A 對判決不服，通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a. 根據該判決，有關獲證事實如下：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約 5 時 55 分嫌犯 A 在關閘海關站之檢查檯被海關關員截查。

經對嫌犯進行搜身，搜獲下列物品：

- 在手袋內發現一個香煙煙盒，內有一個透明膠袋，其內藏有 27 粒搖頭丸（見第 9 頁扣押筆錄）；

- 在一啡黃色紙袋內發現一包衛生巾用品袋，其內有一小包藍色透明膠袋，內藏有 60 粒搖頭丸（見第 9 頁扣押筆錄）；
- 在手袋內發現數張銀色錫紙及一個透明膠袋（見第 8 頁扣押筆錄）

所有藥丸重 8.420 克，經化驗後證實含有甲基苯丙胺，當中甲基苯丙胺之淨重為 0.816 克，百份含量分別為 1.90% 及 12.99%。

上述透明膠袋證實含有甲基苯丙胺之痕迹。

甲基苯丙胺屬於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 II-B 所管制的物品。

有關藥丸是嫌犯之男朋友「B」於 2007 年 11 月某天晚上約 8 時，在珠海拱北交給嫌犯出售的。

2007 年 12 月 4 日嫌犯 A 決定前本澳，並運載有關藥丸來澳。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清楚知道及認識上述麻醉品的特徵及性質。

嫌犯接收、持有及運載有關麻醉品來澳，並非個人吸食之用，卻意圖將之交給或讓予第三者。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b. 以上獲證事實正是有關控訴書及起訴書內所載之所有事實。
- c. 在案發當日，嫌犯打算到澳門旅遊，並隨身攜帶了一個黑色手提袋及一些紙袋。
- d. 嫌犯對於有關毒品為何在上述手提袋及紙袋內，並不知情。
- e. 亦不知道有關毒品何時被人放於手提袋及紙袋內。

- f. 在審判過程中，嫌犯並沒有承認全部的事實。
- g. 其只是承認，由於輕信於他人，而被別人利用作為攜帶上述毒品的工具。
- h. 更沒有將上述毒品交給或讓予給第三者之意圖。
- i. 基於此，被上訴之判決明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及其他法律規定。
- j. 嫌犯沒有意圖作出控訴書及起訴書內所載之事實。
- k. 即沒有作出被上訴判決所認定獲證的事實。
- l. 中級法院應廢止被上訴之判決並判處嫌犯無罪。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之判決並判處嫌犯無罪。

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維持答覆中的立場。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案卷後，合議庭召集了聽證會及進行討論和表決，並作出了以下判決：

原審法院在庭審之中證實了以下的事實：

-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約 5 時 55 分嫌犯 A 在關閘海關站之檢查檯被海關關員截查。
- 經對嫌犯進行搜身後，搜獲下列物品：
 - a. 在手袋內發現一個香煙煙盒，內有一個透明膠袋，其內藏有 27 粒搖頭丸（見第 9 頁扣押筆錄）；
 - b. 在一啡黃色紙袋內發現一包衛生巾用品袋，其內有一小包藍色透明膠袋，內藏有 60 粒搖頭丸（見第 9 頁扣押筆錄）；
 - c. 在手袋內發現數張銀色錫紙及一個透明膠袋（見第 8 頁扣押筆錄）；
- 所有藥丸重 8.420 克，經化驗後證實含有甲基苯丙胺，當中甲基苯丙胺之淨重為 0.816 克，百分含量分別為 1.90% 及 12.99%。
- 上述透明膠袋證實含有甲基苯丙胺之痕迹。
- 甲基苯丙胺屬於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 II-B 所管制的物品。
- 有關藥丸是嫌犯之男朋友「B」於 2007 年 11 月某天晚上約 8 時，在珠海拱北交給嫌犯出售的。
- 2007 年 12 月 4 日嫌犯 A 決定前來本澳，並運載有關藥丸來澳。
-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清楚知道及認識上述麻醉品的特徵及性質。
- 嫌犯接收、持有及運載有關麻醉品來澳，並非個人吸食之用，卻意圖將之交給或讓予第三者。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嫌犯入獄前為待為，月薪為人民幣 1,000 元。
- 嫌犯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 嫌犯承認全部事實，並顯示真誠悔悟，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上訴人以原審法院的合議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二款 a)項為由，認為被上訴判決應予以廢止是判上訴人無罪。

上訴人沒有絲毫的理由。

我們且不論上訴人提出了混亂的法律理由，在提出原審法院審理證據錯誤時提出了自相矛盾的辯護理由：

在提到上訴人被搜到毒品時說：“不知何時被人放於手提袋及紙袋內”，而只是承認“由於輕信於他人而被別人利用作為攜帶上述毒品的工具”。

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很明顯看到，上訴人不僅毫無理由地質疑原審法院依審判過程中收集的證據作出的自由心證，更是毫無事實依據地不同意原審法院確定的事實。

就是經過詳細閱讀卷宗的內容，我們也不能發現原審法院在審理證據上有何錯誤。

上訴人的上訴應予以駁回。

因此，本法院決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上訴人應繳納本程序的訴訟費用，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款項，還需支付予委任辯護人 667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7 月 2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